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456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皖教秘思政〔2015〕32号）的精神，全面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通知》（皖教秘〔2014〕237）和《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合教〔2013〕93号）要求，重点对学校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着重检查学校实验实习等相关人员的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情况，特别是涉及有毒、有害实验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购买、登记、储存、领用、使用、废弃物处置备案等制度、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情况（具体见附件三），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

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在9月15日前组织自查，要确定专人负责，责任要落实到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在9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报告于9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装备电教中心。市管学校除报送检查整改报告外，还要将《中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检查表》（见附件三）一并上报。联系电话：0551-63505175，邮箱：494546337@qq.com。

- 附件：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通知》（皖教秘〔2014〕237）
2. 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合教〔2013〕93号）
3.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检查表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4〕23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随着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顺利推进，我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比例大幅度提高。为加强全省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将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中小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保卫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掌握实情。其他成员要分工负责，明确责任，严把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登记、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等环节，做到环

环相扣，确保每个环节有人负责、有人管理，常抓不懈。各校应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之一，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事故的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二、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

各级中小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要严格落实“三双”制度(双人保管、双锁、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一)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学校使用的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应由学校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购买。购买危险化学品(具体药品清单见附件1)必须以学校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部门审批,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具体化学品清单见附件1),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二)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时,保管人员按清单对药品进行检查、验收、登记,严格核对和检验药品的名称、货源、规格、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产品合格证,质量、数量、包装、有无泄漏等情况,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按要求记入总账、分类

账和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管。

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条件，高中要设置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库，初中要设置危险化学品药品柜、易制毒化学品柜。危险化学品药品库要远离教学区，建在地下或半地下，间隔成多个独立小间，每个小间之间互不流通，每个小间要有排风装置，定期排风。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初中危险化学品药品柜用铁皮柜，分为多层，层与层之间互不流通，每层要有排气管道通向室外。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要合理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实行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库中药品存放时，易燃品要与易爆品、氧化剂远离，毒害品要与酸性腐蚀品远离，酸性腐蚀品与碱性腐蚀品远离。在危险化学品药品柜中，从上至下的次序为易燃品、碱性腐蚀品、毒害品、氧化剂、酸性腐蚀品。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存放处要远离火源，设置明显标志，采取防盗、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配备灭火器、窗帘、温度计、湿度计和通风等设备。

要妥善处理特殊试剂的存放。黄磷存放于盛水的棕色试剂瓶中；钾、钠浸泡在煤油里；二硫化碳用水“液封”；溴、过氧化氢、硝酸银、浓硝酸、苯酚等见光易变质试剂存放在棕色瓶里，放在阴凉处。其他特殊试剂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

要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存放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炎夏、寒冬等特殊季节要加大检查密度，以防燃烧、爆炸、挥发、泄漏等事故发生。检查内容包括：账物是否相符；有无混放情况；包装是否破损，封口是否严密，稳定剂的量是否符合要求；标签是否脱落，试剂是否变质；存放处的温度、湿度、通风、遮光、灭火设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小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参照初中管理。

（四）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取用。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必须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交实验室主管人员批准后，方能按需按量领取，并严格做好使用和回收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见附件2）。做好使用记录，剩余药品按规定退回。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律不外借，严防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造成危害。

（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毁。

对失效、过期及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理由学校申请，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交当地公安部门或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销毁。销毁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化学特性，采取稀释、中和、焚烧、深埋等合理方式，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销毁药品要做好登记。

（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卫。

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管理，防范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流出学校。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监控和入侵报警设施。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丢失、被盗、误用现象，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公安部门追查，并按有关规定严格整改，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组织开展学校领导、实验教师和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及应急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学校领导了解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一些基础知识，系统地学习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和规定，提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使管理教师掌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基本知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其标志，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基本知识，以及事故处理的应急措施。要对学生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的安全教育，防止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严禁在没有教师监督的情况下让学生独立使用危险化学品。

四、严格排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隐患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从 月份开始，要对所属的高中、职业中学、初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库存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点，做好登记工作；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全面检查。主要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学校库存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清点、登记情况，账账、账物是否相符；危险化学品药品库（柜）建设情况；分类保管情况；取用登记情况；使用、回收、销毁情况等。检查责任要落实到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请各地于7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整改情况报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和使用情况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1.中小学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2.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2014年6月16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中小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易燃液体	低闪点易燃液体	二硫化碳 汽油 乙醛 乙醚 丙酮	腐蚀性	酸性腐蚀品	硝酸 硫酸 过氧化氢 溴 氯化铝 盐酸 磷酸 甲酸 冰乙酸
	中闪点易燃液体	苯 乙酸乙酯 甲苯 无水乙醇 工业酒精		碱性腐蚀品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钠 氨水 氧化钙 硫化钠 氢氧化钙 碱石灰
	高闪点易燃液体	二甲苯 原油 煤油		其他腐蚀品	苯酚 汞 甲醛
易燃固体	红(赤)磷 硫粉 镁条 铝粉		毒害品	氯化钡 氢氧化钡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氯仿) 乙 酸铅 三氧化二砷 溴乙烷	
自燃物品	黄(白)磷		氧化剂	过氧化钠 氯酸钾 高锰酸钾 硝酸铵 硝酸钾 硝酸 钠 重铬酸钾 硝酸汞 硝酸银 硝酸铜	
遇湿易燃物品	钾 钠 碳化钙(电石)		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 乙醚 甲苯 高锰酸钾 三氯甲烷(氯仿) 硫酸 盐酸 醋酸酐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3〕9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 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中学：

现印发《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教育局
2013年5月9日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和实验教学水平,根据《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育部教基二〔2009〕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工作的通知》(教基〔2005〕26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办普通中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和小学科学等学科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适用本办法。民办中小学校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必须服务教学,在建设、配置、管理、使用、研究中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实验教学,加强实验室管理,关心实验教师,提高实验教学、管理人员素质。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教育技术装备机构,负责中小学仪器设备和训练设施配置工作,会同教学研究机构管理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及专兼职人员负责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保障实验教学顺利进行。学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

第二章 实验教师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办学规模，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实验教师。中学应当设立实验室，配备实验室主任。

第八条 担任高中实验教师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初中实验教师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小学实验教师应当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实验教师应当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实验教学，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还应当积极开展课外科技实验活动，配合学科教研组开展电化教学和科技活动，努力为学生服务。

实验教师应当懂得实验仪器的性能、用途、操作、维修保养，熟悉实验教学进度、实验操作过程、仪器管理使用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实验教师是相应学科教研组或者实验教研组的成员，应当参加相应学科的教研活动。

第十一条 实验教师在工作量计算、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和晋升等方面，与任课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对接触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实验教师，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必

要的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实验教师自制教具。

第三章 实验教学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督促学科教研组按照课程标准规定和教材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工作计划，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流程如下：

（一）实验教师根据教学要求，结合现有仪器设备条件，编制实验目录。

（二）教务（导）处、教研组根据实验目录制定学期、学年实验工作计划，报学校批准。

（三）实验教师根据实验工作计划，编报教学仪器设备和耗材需求。

（四）实验教师提前做好实验准备，配合任课教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教学登记归档制度，记录任课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的情况。任课教师填写实验登记表后交实验教师，实验教师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并保管实验登记表。实验教师应当及时汇总每学期完成项目的实验登记表，报学校主管负责人审签后归档。实验登记表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实验教学登记情况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和晋升的依

据之一。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科所用教材规定的基本实验数量，开足实验，确保教师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分别达到 100%。实验教师应当根据教材要求，结合现有仪器条件，认真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保证实验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当参与实验室管理，做好实验课准备，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努力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和科学作风，促使学生理解实验理论、掌握实验技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定时向学生开放，实验教师应当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验活动，并尽可能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中学必须建立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探究实验室，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筹办数字化实验室、地理实验室、心理咨询实验室等。小学必须建立科学实验室和科技活动室。新建实验室的设计标准，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有关文件和设计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发的中小学理科课程标准、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及教材要求配备教学仪器。教学仪器的配备应当讲求效益，坚持标准，择优配备，分期分批实施。

第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实验室建设及维护经费纳

入财政预算。耗损性仪器、药品、器材和经常性实验经费，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安排预算，及时补充。

第二十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配备和余缺调拨工作，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教学仪器设备属于国有资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对其加强管理，防止流失。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使用、保管、维护、修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耗材。

配置教学仪器，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相应学科配备目录制定计划，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分账，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仪器设备的借出、调拨应当严格执行报批和登记手续，并及时收回或者销账。

禁止随意拆改教学仪器；确需拆改的，必须按照仪器设备的精密程度和职责分工范围，事先报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中学应当分别设立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仪器、药品等保管室。仪器、药品应当根据性能、特点分类、分室、分柜存放，并在仪器、药品瓶上贴上标签。小学应当设立仪器存放室，有条件的小学可以设仪器、教具、标本等陈列室。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剧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保管、

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制度。危险品使用前，必须填写危险品领用单，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学仪器维护和保养制度，落实定期通电、烘晒、擦油、防尘、防潮、防腐蚀、防形变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损报废制度。对耐用期满，确已丧失效能的仪器设备，予以报废。报废时必须经过技术检查，发生损坏、被窃、遗失或者其他事故的，应当迅速逐级上报，及时查清原因，做出记录，根据情节轻重作出适当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应当适时组织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业务培训，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实验教师业务水平；定期检查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和工作考核内容。对实验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完成实验教学计划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对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损坏或者丢失仪器设备的人员，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结合实

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教仪〔2005〕5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规则
 2.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师职责
 3. 合肥市中小小学生实验守则
 4.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制度
 5.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
 6.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制度
 7.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危险药品领用单
 8.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表
 9. 合肥市中小学演示实验登记表
 10. 合肥市中小学教学仪器借用登记表
 11.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开放记录表
 12. 合肥市中小学损坏仪器赔偿登记表
 13. 合肥市中小学自制教具登记表
 14. 合肥市中小学教学仪器维修记录表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开展科技活动的重要基地，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

二、实验室内必须保持肃静、整洁，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

三、未经实验教师允许，不得取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和药品。

四、使用仪器设备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则，严禁擅自拆卸或者改装。

五、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清理仪器和设备，断开电（气、水）源，确保安全。

六、定期保养仪器设备，防止锈蚀，严防火灾、触电、中毒、盗窃等事故。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教师职责

一、实验教师必须持有实验能力考核证书，爱岗敬业，模范遵守和执行实验室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生实验守则。

二、实验教师在教研组协助下拟定实验目录、编制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做好实验登记，协助任课教师上好实验课，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实验活动。

三、对负责保管的仪器设备和药品，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做到按科分室、依类定柜、柜内定点、件件有标签、柜柜有目录卡。危险药品有专室或者专柜保管，账物清楚。

四、实验前认真准备，密切配合，上好实验课。实验完毕，检查清点仪器，填好实验记录。

五、遵守操作规程，定期保养仪器设备。严防火灾、触电、中毒、盗窃等事故。

六、保持实验室、保管室内外整洁。

附件 3:

合肥市中小學生實驗守則

- 一、遵守實驗室各項規定，嚴格按照教師的指導進行實驗。
- 二、認真做好實驗前預習準備，明確實驗目的，了解實驗中需用儀器設備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預習不充分的，不得參加實驗。
- 三、實驗準備完畢，經指導教師檢查同意後，方可進行實驗。
- 四、實驗中要獨立思考，細心操作，認真觀察，如實記錄。提倡求真精神，認真完成實驗報告。
- 五、注意安全，節約水、電、氣及有關耗材、藥品。如發生事故，應當立即斷開電（氣、水）源，報告教師。
- 六、愛護儀器設備，實驗中不動用與自己實驗無關的儀器設備和藥品。
- 七、實驗結束後，經教師檢查實驗記錄和所用儀器設備、工具後，將所有器材安放妥當，經批准後方可離開實驗室。
- 八、實驗中損壞、丟失儀器、設備、工具的，均要檢查原因，填寫報告單，依照有關規定處理。

附件 4: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制度

一、实验教学所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管危险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磨擦、重压和倾倒。危险品柜边严禁烟火。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品出校。

三、危险品进出实验室，应当严格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单据交接和收发登记工作。

四、危险品保管人员要严格检查危险品包装是否可靠、有无损坏以及标签是否脱落；发现包装不可靠的，应当立即设法维护或者更换。

五、危险品必须指定熟悉危险品业务知识的专人保管，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的通知》（市教育局教仪〔2008〕241号）的规定，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备。

六、性质互相抵触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不得存放在一起。危险品仓库内严禁烟火，对储存的危险品应当定期检查，防止自燃、变质或者爆炸。

七、领用危险品时，必须由任课教师亲笔在危险品领用单上

填写品名、数量、用途后报学校主管负责人签字批准，由熟悉危险品业务知识的专人领用和管理。切实防止危险品领用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意外。

八、危险品领用人必须事先熟悉危险品的性质、防护及发生意外后的应急措施等。学生使用危险品时，实验教师应当详细指导。

九、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品，应当立即送还，并妥善保管。对废液、残物，要按照有关要求处理。

附件 5: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仪器设备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应当赔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一）不听从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不按照要求进行工作、实验、实习；

（二）教师或者有关实验人员指导错误或者不及时；

（三）管理人员保管不善；

（四）擅自动用、拆改设备器材；

（五）粗心大意，大手大脚，造成损失浪费；

（六）盗窃或者巧立名目骗取器材；

（七）有意制造事故或者故意违反操作规程。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鉴定并由有关负责人证实的，当事人只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不予赔偿：

（一）耐用期满仍在使用的设备器材，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损坏；

（二）仪器设备的易坏部件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发生损坏；

（三）仪器设备使用和存放缺少必要的防护条件，经主观努力后仍造成了轻微损失；

（四）因仪器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在正常操作过程中造成损失。

附件 6: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制度

一、实验设备仪器报损报废的，必须填写报损报废表，及时报实验设备仪器主管部门复查后，分别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未达到固定资产价值标准的，由校长审批，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达到固定资产价值标准的，按照本级财政要求的程序办理。

二、需作赔偿处理的，根据损坏、丢失等事故的具体情况和鉴定意见，由实验设备仪器使用单位填写有关表册，签注具体处理意见（包括赔偿金额）报教务（导）处审批并确定赔偿人，所在单位填写赔偿登记表，赔偿人收到通知后应当主动向财务部门办理交款手续。

三、对于耐用期满且丧失效能，或者因客观原因需要报损报废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使用单位在每年盘点物资时填制有关表册，按照第一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报损报废审批手续完毕后，实验设备仪器残值由实验设备仪器主管部门回收利用，统一处理。

五、校内外借用实验设备仪器，除按照借用制度办清手续外，交接双方应当当面验证质量情况；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借用方应当照价赔偿或者修复后归还。

附件 7: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危险品领用单

用途:		
所需危险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		
领取人:		时间:
剩余危险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		
退还人:	收取人:	时间:

附件 8: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表

年 月 日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编号:	
损失和损坏的情况和原因:	
实验教师: 损失人:	
处 理 意 见	损失人意见:
	实验室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财务处理情况: 赔偿金额:

附件 9:

合肥市中小学演示实验登记表

学科:

实 验 课 题							
需用仪器、药品							
开课时间	班级	节次	领出时间	领用人	归还时间	实验效果及意见	备注

说明：1、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提前三天到实验室登记。

2、演示实验结束后，及时将仪器（药品）送回实验室，并把仪器刷洗干净，办好交接手续。

附件 11:

合肥市中小学实验室开放记录表

学科:

年		实验单位	实验课题	人数	组数	带队教师	实验教师	实验室负责人	备注
月	日								

附件 13:

合肥市中小学自制教具登记表

序 号	学 科	自制教具名称	用 途	制作人	制作日期	备注

附件 14:

合肥市中小学教学仪器维修记录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数量	维修人	实验室负责人	备注